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吕文栋、吴翊、何平林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